

第 3979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就該條例第 116(6)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

公司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百達 (亞洲) 有限公司 (‘百達’)	2007 年 6 月 14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施加於百達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以向專業投資者分銷集體投資計劃及推廣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作出修改的理由

鑑於百達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因此證監會已作出有關修改。

2007 年 6 月 22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